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67-03

修正案号: 39-5252

-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主起落架轴销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202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199R2中的波音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批 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 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 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07-14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2A0202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2A0199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2A0199R1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2A0199R2

修正案: 39-14541

2004年7月22日

2004年4月8日

2004年7月22日

2005年5月2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主起落架小车梁轴销断裂,造成起飞或降落过程中主起

落架轮轴架脱落,进而丧失对飞机的控制,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件号和序列号和短期更换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202 施工说明的要求对主起落架小车梁轴销的件号(P/N)和序号(S/N)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如果通过查看飞机维修记录可以肯定的确定主起落架小车梁轴销的件号和序号,则查看飞机维修记录是可接受的满足本段要求的方法。

- (1)如果该轴销的序号包含字母"MA"或"MAM",或者如果该轴销的序号不是列在上述服务通告的图1中,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
- (2)如果任何轴销的件号和序号是列在上述服务通告图1中: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按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用一个翻修过的件号为161T1145-2、-3或-4的,并且包含有作为轴销翻修的一部分的一条镀铬带的轴销,或者用一个新材料的件号为161T1145-5的轴销更换上述轴销。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要求用一个新材料的件号为161T1145-5的轴销更换上述轴销,将终止本指令对该轴销要求的工作。
- 注2: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等,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缺陷报告

- B、如果任何轴销的件号和序号是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202的图1内,在本指令B(1)或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将本指令A段所要求检查的结果提交一份报告给波音公司。该报告必须包含轴销的件号和序号、所发现的任何缺陷的描述、飞机的序号和飞机的着陆次数及飞行小时数。
- (1) 如果检查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的: 在检查后的30天内提交报告。
- (2) 如果检查工作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的: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提交报告。

重复润滑

C、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199R2施工说明的第1部分的要求完成轴销的特殊润滑。此后以不超过14天或50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润滑,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最终措施终止本段要求的特殊润滑工作。

重复轴销检查

- D、本指令D(1)和D(2)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199R2(包括附录A)的1. E. 段"符合性(Compliance)"规定的相应符合性时间内,按照服务通告中规定的部分:部分2-长度测量;部分3-超声波检查或部分4-详细检查,对安装的轴销完成上述的一种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关的调查和纠正工作。此后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1. E. 段"符合性(Compliance)"规定的相应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更换工作终止本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 (1)服务通告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是自上述服务通告R2版颁布的时间算起,本指令的要求是自本指令生效的时间算起。
- (2)上述服务通告的1. E. 段"符合性(Compliance)"内的表1的末尾处的注中规定联系波音为第2组飞机(在安装了轴销后以少于353,000磅的重量运行的飞机)获得更长的符合性时间:营运人必须根据本指令G段的要求向适航审定部门申请获得更长的符合性时间的等效替代方法。

最终措施

- E、在本指令E(1)或E(2)段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199R2施工说明的第5部分的要求,用新的改进的件号为161T1145-5的轴销更换任何主起落架上件号为161T1145-2、-3或-4的小车梁轴销,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的调查和纠正措施。上述服务通告的1. E. 段"符合性(Compliance)"内的表1的末尾部的注中规定联系波音为第2组飞机(在安装了轴销后以少于353,000磅的重量运行的飞机)获得更长的符合性时间:营运人必须根据本指令G段的要求向适航审定部门申请获得更长的符合性时间的等效替代方法。按照本段完成更换后对于更换的轴销终止本指令的要求。
 - (1) 在服务通告中给出的第1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6个月内。
 - (2) 在服务通告中给出的第2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48个月内。 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
- F、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2A0199或其R1版用新的改进的件号为161T1145-5的轴销更换的任何轴销被认为是可接受的并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工作。

替代方法

- G、(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任何飞机上完成任何的等效替代方法必须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相关适航监察员。

CAD2006-B767-03 / 39-5252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5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5月11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